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期藉由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吸引學有專精且技術優秀之專業人才踴躍投入計量工作，提升國內計量工作品質與技術層次。而依現行規定之取得證書資格條件、實務訓練、繼續教育等規定，對計量產業界取得及維持證書有諸多限制，且未反映產業界實際需求，有進行檢討之必要。為使「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更合乎產業需求及貼近科技發展趨勢，讓更多優秀技術人員投入計量工作，爰擬具「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係對計量技術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資格的認定，並非執業資格，故刪除「執業」二字；由於度量衡器實務經驗與實務訓練課程之專業重疊，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故將現行實務訓練課程，拆分為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課程二項，而證書之專長範圍由度量衡器實務訓練或六個月實務經驗項目定之，爰修正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精神病用語。(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有關考試報名時檢附照片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調整考試及格分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使考試及格者能有更充裕時間完成計量講習、實務訓練或具有實務經驗，爰延長申請證書之期限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考量實務訓練機構作業需要，現行規定時間不足，酌予延長至三十日，俾使實務訓練機構有更充裕時間於課程結束後完成相關作業。(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 八、考量實際作業在核發、補發或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時，並未使用計量技術人員半身照片，故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

- 九、考量甲級及乙級計量技術人員其業務性質與工作環境不同，將甲級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調整為一百二十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調整為六十點，並鼓勵計量技術人員多元參與各類繼續教育活動，爰增加數位學習繼續教育課程及擔任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有效件數可取得積分，及依繼續教育類型層次區分，以期清楚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增訂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可申請方式，以期明確並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增訂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因不符規定或資料欠缺，得限期改正及駁回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規定，避免爭議，使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計量技術人員執行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之相關計量管理事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之範圍，以期明確並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三、增訂報名考試經駁回或於准考證寄發前撤回，退回其報名費。（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四、因現行條文第六條已規定有關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相關文件通訊報名，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重複規定爰予刪除。